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出版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3222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189,7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0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现场出席 8 人，授权委托 4 人。其中，公司董事夏玉峰、张其洪、独立董事黄倬楨及彭中天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涤、蒋定平、独立董事涂书田及李汉国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出席 5 人。

3. 现场列席会议人员：游道勤、陈佳羚、李仕达、毛剑波。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008,613	99.8631	20,200	0.0023	1,160,951	0.134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008,613	99.8631	20,300	0.0023	1,160,851	0.1346

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985,970	92.0986	68,203,794	7.9014	0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传媒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3,189,66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文传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5.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3,189,66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文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5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及议案 3 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视频）、邓鑫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报备文件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